



非机动车、行人是否及如何赔偿机动车一方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 苏0991民初字第930号民



案情摘要

本案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保险人）向蔡学来（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代位求偿权纠纷。蔡学来驾驶电动三轮车与投保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法院判决蔡学来在一定范围内对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事故责任认定书仅是民事赔偿的参考。
- 2 《道路交通安全法》侧重保护非机动车方。
- 3 同等情形应同等对待的法律原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避免出现人命不如车贵的显著不公。
- 5 酌定非机动车方承担部分责任。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非机动车驾驶人对机动车损失是否应赔偿及赔偿范围。
- 2 法院并未完全采纳过错责任原则，而是综合考量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公平原则以及避免“人命不如车贵”的不公现象。
- 3 法院认为，直接按责任比例判决非机动车方赔偿，可能导致弱势群体承担过重负担。
- 4 因此，法院在法律适用空白的情况下，结合事故责任、损害程度、投保情况等因素，酌定非机动车方承担部分责任，实现了权利平衡，既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又避免了对合法驾驶者的权益侵害。
- 5 本案判决的启示在于，在处理涉及弱势群体的交通事故赔偿时，应综合考量各种因素，避免简单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以实现公平正义，同时引导人们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